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柏 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

0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02 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4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5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6 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659,390元，前於民國1  
09 14年6月19日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成立，然因聲請人工作  
10 收入不高，尚須照顧未成年女兒，無法依約還款而毀諾，聲  
11 請人之毀諾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聲請人現任職於泳常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泳常公司），每月薪資30,602元，扣除每  
13 月個人支出19,248元及女兒扶養費9,000元後，無力清償債  
14 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7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8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9 之宣告等情，有薪轉帳戶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20 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  
21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22 憑，堪信為真。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19日與金融機構債權人  
23 調解成立自114年7月10日為首期繳款日，分128期，年利率  
24 8%，月付10,466元之還款方案，嗣逾期未繳通報毀諾等情，  
25 有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36號調解筆錄、前置調解機制協  
26 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  
27 務還款分配表可稽，堪認為真。

28 (二)聲請人主張調解成立時工作收入不高，尚須照顧未成年女  
29 兒，無法依約還款而毀諾等情，依聲請人現每月餘額（詳下  
30 述），難認其得履行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成立方案有困難。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

01 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  
02 1,210,533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03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04 (三)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泳常公司，每月收入30,602元，有薪  
05 轉帳戶明細可參，爰以上開每月收入30,602元作為聲請人固  
06 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新光  
0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金融機構帳戶零星存款外，  
08 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9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0 料查詢結果表可憑。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11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  
13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4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  
15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等語，惟114年度臺南市每  
1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聲請人既  
17 已積欠債務，應摺節開支，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8 應以18,618元計算始為適當。聲請人又主張未成年女兒扶養  
19 費9,000元等語，聲請人女兒現每月領有育兒津貼補助5,000  
20 元（至114年12月），有聲請人114年11月17日民事補正陳報  
21 狀可憑，是聲請人女兒扶養費應扣除上開補助，再按法定扶  
22 養義務人數分擔，以6,809元計算始為適當。

23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5,175元，然審酌相對人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0期、利率7%、期付1,  
25 079元，或一次清償54,481元之還款方案，相對人A O O O  
26 1 1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12,375元，相對人走著  
27 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2,600元，可見  
28 聲請人每月餘額不足以負擔上開清償方案或依約清償債務，  
29 遑論聲請人除上開債權人外，尚有1家金融機構債權人、1家  
30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  
31 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02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3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5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06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17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雅婷